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21号

## 关于明确我市简易低风险房屋市政工程建设 项目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有关要求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若干措施》（赣市府办字〔2024〕47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我市简易低风险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简易低风险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提升监管服务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

按照规定应当办理项目建设施工许可，符合质量安全低风险等级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新建、扩（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可列为简易低风险项目：

1. 不超过六层的住宅建筑（地下室为单层且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

2. 单体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住宅小区配套用房；
3. 总建筑面积不超过 10000 平方米且建筑高度小于 24 米、跨度小于 18 米、吊车吨位小于 10 吨的单层厂房或仓库；
4. 小区、厂区等项目内的配套市政工程；
5. 装饰面积小于 3000 平方米的单项装饰装修工程（公共聚集场所、涉及使用性质和结构改变的除外）；
6. 不改变建筑结构主体、使用功能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 二、优化质量安全监督服务

（一）合理确定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建设单位办理取得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许可证后，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主动衔接行政审批部门，通过赣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信息系统获取核实数据，并结合工程类别、参建单位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等情况，合理确定项目质量安全风险等级。

（二）明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要求。对于确定为简易低风险的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以及我市有关要求，制定针对性监督工作计划。监督工作计划中应当明确监督依据、抽查抽测内容及重点、施工期间仅开展一次质量安全和消防综合监督检查等内容。与建设单位约定，在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时组织召开监督交底会，对施工现

场安全生产条件、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等情况进行核查，提出监督意见并督促落实。

(三)确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内容。施工期间开展的质量安全和消防综合监督检查，对于新建、扩(改)建项目宜在工程结构施工阶段开展，对于装饰装修项目应当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以及技术特点等情况开展。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参建各方和有关机构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2. 参建各方和有关机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危大工程管控、三类事故防范和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开展等情况；
3. 抽查、抽测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和防火性能及钢结构防火保护情况。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监督工作计划和实际需要，在综合监督检查结束时，形成《赣州市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表》(附件)，并上传至赣州市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一)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施工期间，简易低风险项目各方主体和有关机构应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省市有关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1. 建设单位牵头质量安全自查自控，切实履行合同履约(关

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检查、工程变更、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处理、组织竣工验收及办理备案等质量安全首要责任。

2. 监理单位切实履职监理责任，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等方式，重点对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建筑原材料、构配件进场、见证检测、报验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验收等实施现场监理，及时组织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及危大工程验收，定期报告工程质量安全状况、发现的主要问题隐患及处理情况，发现涉及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或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依法依规立即处理、报告。

3. 施工单位切实履行施工责任，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法规、规范标准及制度，着力对项目结构安全及主要使用功能和施工安全风险隐患进行自查自控，确保项目质量安全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二) 规范问题隐患监督处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将该项目移出简易低风险项目范围，实行重点监督管理：

1. 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或对检查发现的一般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整改不到位的；
2. 被举报投诉，经核实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
3. 施工单位在本市域内承建的其他项目发生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住建部门正在实施“两场联动、一案双查”的；
4. 被省住建厅认定为“百差工地”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不履行法定质量安全责任和义务，或质量安全问题隐患排查整改不到位的。

(三) 加强行业指导和部门联动。各地应及时报送简易低风险项目质量安全和消防综合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市局将加强行业指导服务，并与行政审批、自然资源、城管、国动等部门信息共享、监管联动，提炼推介好的经验做法，共同推进简易低风险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和消防合格的前提下“速验收、早交付”。

附件：赣州市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间质量安全监督  
检查情况表



抄送：市行政审批局。

附件

## 赣州市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表

编号: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质量监督注册号: \_\_\_\_\_

抽查依据: 计划□ 专项□ 其他□ 形象进度: \_\_\_\_\_

检查时间: \_\_\_\_\_

### 一、质量安全检查内容:

(监督检查的项目内容, 如实填写, 质量、安全可合并或分开填写, 含建筑材料、设备的防火性能及钢结构防火保护情况)

### 二、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应当采用规范性用语进行准确描述, 可附相关音像资料)

质量方面:

安全方面:

其他管理等方面:

# 赣州市简易低风险建设工程施工期间 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情况表（续页）

编号: \_\_\_\_\_

三、监督工作（如实书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做出的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内容）

整改意见及要求：立即整改  停工整改  限\_\_日整改

监督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当事人逐页查阅本记录无误并阅读以下内容后签认：

本监督组（工程科）对该工程进行的本次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代替参建各方应当承担的相应质量安全责任和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工程各参建单位应当针对以上问题举一反三，全面自查并整改该工程存在的质量和安全问题，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整改合格，报监理单位、区监督机构、市监督机构复查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或进行下一道工序。报市、区监督机构的整改报告须附整改前后照片，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盖章，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建设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监理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施工单位（单位名称、职务、姓名、日期）：

